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tax.gov.cn/sztax/xxgk\\_tzgg/201901/e690c4ebf1d54077864ec94b717f42bd.shtml](http://www.sztax.gov.cn/sztax/xxgk_tzgg/201901/e690c4ebf1d54077864ec94b717f42bd.s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贯彻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告**  
**财税 2019 年第 3 号**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深圳实际，现将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有关征管问题通告如下：

一、我市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以一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含个体工商户及临时税务登记中的个人，下同)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季度销售额合计未超过3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季度销售额合计超过3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3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差额后季度销售额合计未超过30万元的，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按季纳税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以实际经营月份计算当期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度。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包括预收款)的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含本数)的，免征增值税。

五、转登记日前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相关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通告下发前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七、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通告第六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超过30万元的，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可以继续使

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继续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九、小规模纳税人需要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税款。

十、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自行开具或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一、小规模纳税人如按规定需要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在一个季度内销售额合计超过 30 万元的，应在销售额超过 30 万元的当次，一并就累计代开普通发票的销售额计算预缴税款。季度销售额合计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税代开。

十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有关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不得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或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即小规模纳税人销售的按项目免征增值税的应税货物及劳务和应税服务及无形资产、不动产，季度销售额合计无论是否超过 30 万元，不得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或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可以自行开具或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免税普通发票，不需预缴税款。

十三、小规模纳税人销售的按项目免征增值税的应税货物及劳务和应税服务及无形资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按规定申请放弃免税。放弃免税后，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开具或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但 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十四、我市小规模纳税人按征收方式分为查账征收和定期定额征收，实行查账征收的小规模纳税人需按季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小规模纳税人需按季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双定户纳税人）》。

查账征收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含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季度销售额合计未超过 30 万元（不包括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按销售货物及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行为分别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以下简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下同）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货物及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填报。免税额根据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分别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 18 栏“小微企业免税额”“货物及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填报。

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季度销售额合计未超过 30 万元（不包括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按销售货物及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行为分别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货物及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填报。免税额根据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分别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 19 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货物及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填报。

查账征收的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合计未超过 30 万元的，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销售货物及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行为分别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一项“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第 2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货物及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以及第二项“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填报，代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预缴税款分别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 21 栏“预缴税额”“货物及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填报。

十五、小规模纳税人销售的按项目免征增值税的应税货物及劳务和应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应分别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货物及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填报。免税额根据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分别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 17 栏“本期免税额”“货物及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填报。

十六、适用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销售额”对应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十七、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但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八、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包含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购置税控收款机的增值税税额。其抵减、抵免增值税应纳税额情况，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表式及填报说明见附件）予以反映。无抵减、抵免情况的纳税人，不填报此表。

十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是指没有达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标准的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

二十、本通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附件：1·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2·《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9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1

##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2					
	3					
	4					
	5					
	6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 税项目 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 售额	免税销售额 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 计	7					
出口免税	8		---	---	---	---
其中：跨境服务	9		---	---	---	---
	10					
	11					
	12					
	13					
	14					
	15					
	16					

## 附件 2

###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说明

一、本表由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填写。仅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报本表，即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和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均无数据时，不需填报本表。

二、“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以下简称“主表”）。

三、“一、减税项目”由本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税收规定享受减征（包含税额式减征、税率式减征）增值税优惠的纳税人填写。

（一）“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减免性质及分类表》所列减免性质代码、项目名称填写。同时有多个减征项目的，应分别填写。

（二）第 1 列“期初余额”：填写应纳税额减征项目上期“期末余额”，为对应项目上期应抵减而不足抵减的余额。

（三）第 2 列“本期发生额”：填写本期发生的按照规定准予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

（四）第 3 列“本期应抵减税额”：填写本期应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本列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五）第 4 列“本期实际抵减税额”：填写本期实际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本列各行≤第 3 列对应各行。

一般纳税人填写时，第 1 行“合计”本列数=主表第 23 行“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小规模纳税人填写时，第 1 行“合计”本列数=主表第 16 行“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

（六）第 5 列“期末余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四、“二、免税项目”由本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免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仅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写，即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主表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无数据时，不需填写本栏。

（一）“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减免性质及分类表》所列减免性质代码、项目名称填写。同时有多个免税项目的，应分别填写。

（二）“出口免税”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出口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但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出口的销售额。小规模纳税人不填写本栏。

（三）第 1 列“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免税项目的销售额。免税销售额按照有关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应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一般纳税人填写时，本列“合计”等于主表第 8 行“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小规模纳税人填写时，本列“合计”等于主表第 12 行“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

（四）第 2 列“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免税销售额按照有关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据实填写扣除金额；无扣除项目的，本列填写“0”。

(五) 第 3 列“扣除后免税销售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六) 第 4 列“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本期用于增值税免税项目的进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人不填写本列，一般纳税人按下列情况填写：

1. 纳税人兼营应税和免税项目的，按当期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填写；

2. 纳税人本期销售收入全部为免税项目，且当期取得合法扣税凭证的，按当期取得的合法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填写；

3. 当期未取得合法扣税凭证的，纳税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计算免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无法计算的，本栏次填“0”。

(七) 第 5 列“免税额”：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填写，且本列各行数应大于或等于 0。

一般纳税人公式：第 5 列“免税额” $\leq$ 第 3 列“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times$ 适用税率-第 4 列“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公式：第 5 列“免税额” $=$ 第 3 列“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times$ 征收率。